

合夥同意書

甲方：張大明，乙方：張大同，共同同意○○商行所在地變更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（街）○○號○樓

合夥人

甲方：張大明（具名蓋章）

乙方：張大同（具名蓋章）

明 張
印 大

同 張
印 大

印章須與原
登記相同
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3 日